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竞价人资格要求

(一) 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 竞价人须持有工程咨询类甲级资质(市政工程)。

(三) 竞价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受委托根据发改部门和甲方的有关要求编制湛江市区人行天桥建设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

-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
- 2、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城市宏观经济发展的要求;

3、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行业规划以及近期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

4、建设项目在技术上是否先进可靠，经济上是否合理，工程上是否可行；

5、建设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良好；

6、委托方要求咨询、评估的其他事项。

(二) 服务要求

1.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2.《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完成版8套，中间修改、评审环节根据实际情况打印；

3. 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供委托方审核，收到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修改稿供评审报批，收到评审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三、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金额为9.666万元人民币，选取方式为随机选取。

2.竞价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3.各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结算方式

经审核同意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生效后，编制单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成果并获得发改部门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意见后，自接到受托方请款申请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方一次性付清该项目编制费用（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委托方中标后未能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协助又非委托方原因造成，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委托方已开展工作的费用，并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是，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